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烯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第十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现就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人员方面，本阶段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的工作安排，增加顾扬帆一人，减少王思青、蔡嘉琪二人。人员调整后，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林浩（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钟霖佳、李宇昊、顾扬帆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甬兴证券与钰烯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宁波证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同意备案并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本辅导期为第十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主要采取文件核查、现场沟通、问题诊断及答疑、案例分享、专门会议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练宗源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3	欧齐翔	实际控制人
4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欧如杰	董事
8	柯碧灵	董事
9	董向阳	独立董事
10	张萍	独立董事
11	裴士俊	独立董事
12	方永松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3	齐云	监事会主席
14	羿红	职工代表监事
15	刘严强	副总经理
16	戴慰慰	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钰烯股份的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现场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尚待改进的事项，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协助公司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临近结束，本辅导期内，公司于2025年3月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事项，并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届人员相同，无新增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审阅上述换届相关的公司“三会”材料，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内部审议流程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本次换届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协助公司初步分析 2024 年度业绩情况，确定业务发展方向

本辅导期内，会计师已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审计。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日常沟通，就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了初步分析，并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明确未来业务

发展方向，助力公司主营业务长足发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和天健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甬兴证券开展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对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方式有待优化

问题描述：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正常经营，且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新设工厂以满足增长的境外市场需求。但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存在人手不足、信息反馈效率不高等问题；公司对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及信息交互机制需进一步优化。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针对性分析及提供案例的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就其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方式作出提示。此外，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目前全球经济环境，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进一步明确其境外投资架构及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持续提升

问题描述：公司目前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及法人治理方面较此前有一定提升，但相较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仍有一定欠缺，部分内部控制事项的执行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尽职调查、专题讨论、案例分析、随机抽查等方式，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执行机制，并督促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描述：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掌握及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仍需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仍有待提升。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现场沟通交流、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增强辅导对象对公司规范治理的理念掌握，帮助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及法治意识。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的有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内容方面，辅导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持续关注其主要业务的发展趋势，并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进行规划；跟进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事项，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督促并协助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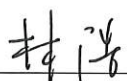
2、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向公司管理层就市场环境变化的应对策略提出建议，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业绩发展稳定性带来的影响。

3、针对公司业务拓展、技术储备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关注公司符合北交所的板块定位情况，及时向公司提示风险，并对申报计划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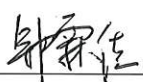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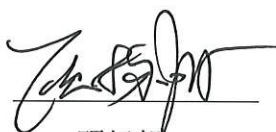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林浩


赵江宁


钟霖佳


李宇昊


顾扬帆

